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0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陳春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1,42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,904元（計算式：22,475 + 1,429 = 23,90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2 萬 2,4 75元)	1	利息	2萬 2, 475元	114年 6月 25 日	114年 11月 1 6日	(145/ 365)	16%	1,42 8.55 元
	小計							1,42 8.55 元
合計								2萬 3, 904元